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或“公司”）向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盐晟富”）转让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或“标的资产”）100%股权。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工作，2018年12月27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127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重庆宜化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州登记内变字[2018]第159411号）及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93519258C）。双环科技已将持有的重庆宜化100%股权过户至收购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双环科技不再持有重庆宜化的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收付

根据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出具的《单位客户业务回单》，2018年12月24日，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向双环科技分别支付了交易对价款项8,670万元、8,330万元，第一笔交易对价17,000万元已支付完毕。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双环科技享有或承担。

二、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交易对价已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主要事项如下：

（一）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承诺方签署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诺事项。

（二）双环科技尚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7.1条约定，完成对渝（2016）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676118号、渝（2016）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676196号两宗土地的解押工作。

（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7.2条约定，双环科技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收购方、重庆宜化尚需于上述土地解押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完成相关方之间的债权债务转让，履行第二笔交易对价的支付。

（四）双环科技、轻盐集团、轻盐晟富、重庆宜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相关债权债务进行处置。

（五）轻盐集团、轻盐晟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4.1条约定，尚需履行第三笔交易对价的支付义务。

（六）轻盐集团尚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担保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于交割日后，各方及目标公司尚需共同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变更担保方式为由轻盐集团

或其关联方为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原则上六个月内之内完成。

(七) 双环科技、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尚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于交割日后聘请各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损益。

(八) 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3、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5、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约定的情形。

6、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律师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双环科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获

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双环科技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及实施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一）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四）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五）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交付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4日